

立法会二十条：区议会委任议员

* * * * *

以下为今日（五月十四日）在立法会会议上李华明议员的提问和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林瑞麟（在民政事务局局长缺席期间）的书面答复：

问题：

政府在 2003 年曾向本会提供委任区议会议员（“区议员”）的准则，当中包括在 2003 年区议会选举中落选的候选人不会被委任为区议员。就此，政府可否告知本会：

- (一) 在本届区议会的委任议员中，有多少人是在 2003 年区议会选举中落败的候选人，以及他们的姓名及所属的区议会；
- (二) 政府委任该等人士为本届区议员的原因；及
- (三) 有否评估委任该等人士是否违反了上述的委任准则；若有评估，结果为何；若评估结果显示违反了有关的准则，有何补救措施；若没有违反有关的准则，原因为何？

答复：

主席女士：

政府在委任区议员时，会根据区议会的职能和职务，考虑候选人的才能、专业知识、经验、品格和服务社会的热诚，以邀请最合适人选，为区议会和广大市民服务。根据政府委任区议员的准则，在第二届（2004 – 2007）区议会的委任名单中，并没有在 2003 年参选而落选的候选人被委任。

本届区议会的委任议员，与 2003 年选举结果无任何关系；基于以上所阐述的原则，本届委任议员也并无任何在 2007 年经参选而落选的候选人。

完

2008 年 5 月 21 日